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受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申请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 1 年，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此次授信拟以全资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邓尉路的自有房产“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3359 号”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位于苏州高新区邓尉路的自有房产“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2333 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2334 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6024 号”作为抵押。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全资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申请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房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学华、赵健忠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回避票数2票。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用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9日